

2024 年度
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县级权限内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阳谷县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申报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全县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备案工作。

（五）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省级、市级财政拨付和县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机构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

发展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推动全县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健全服务网络，增加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十六）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县级权限内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 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阳谷县行政区划图。3. 与县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县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集中审批，对划入的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及结果承担审批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行为承担监管责任。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部门批管工作的衔接，实现部门

之间的信息共享。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业务办结后，将审批事项业务办理信息传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及时查看接收审批业务信息，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监管。

4. 关于民族宗教团体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监督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阳谷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阳谷县民政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7.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583.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77.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8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28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282.37	总计	62	20,282.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282.37	20,28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3.35	19,583.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3	586.43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94	562.9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	7.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7	1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6	15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7	7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4	5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0810	社会福利	3,564.25	3,56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20	1,714.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56.08	1,156.08					
2081004	殡葬	550.02	550.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94	143.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6.00	3,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6.00	3,28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1.45	5,671.4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1.28	181.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90.17	5,490.17					
20820	临时救助	52.34	52.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00	5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95.69	5,495.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3	8.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87.45	5,487.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0.43	770.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1	12.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8.32	7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	2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3	农林水支出	55.68	55.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68	55.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68	5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	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	44.00					
229	其他支出	577.86	57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7.86	577.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66	561.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	16.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282.37	785.19	19,49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3.35	719.70	18,863.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3	562.94	23.49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94	562.9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		7.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7		1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6	15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7	7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4	5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0810	社会福利	3,564.25		3,56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20		1,714.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56.08		1,156.08			
2081004	殡葬	550.02		550.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94		143.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6.00		3,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6.00		3,28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1.45		5,671.4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1.28		181.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90.17		5,490.17			
20820	临时救助	52.34		52.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00		5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95.69		5,495.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3		8.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87.45		5,487.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0.43		770.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1		12.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8.32		7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	2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3	农林水支出	55.68		55.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68		55.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68		5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	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	44.00				
229	其他支出	577.86		57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7.86		577.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66		561.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		16.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7.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83.35	19,583.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9	21.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68	55.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00	4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77.86		577.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28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282.37	19,704.51	57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282.37	总计	64	20,282.37	19,704.51	57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704.51	785.19	18,91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83.35	719.70	18,863.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6.43	562.94	23.49
2080201	行政运行	562.94	562.9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02		7.0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47		11.4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76	156.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17	7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4	5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5	29.25	
20810	社会福利	3,564.25		3,564.25
2081001	儿童福利	1,714.20		1,714.2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56.08		1,156.08
2081004	殡葬	550.02		550.02
2081006	养老服务	143.94		143.9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86.00		3,28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286.00		3,286.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71.45		5,671.4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1.28		181.2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90.17		5,490.17
20820	临时救助	52.34		52.3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2.00		5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95.69		5,495.6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3		8.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87.45		5,487.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70.43		770.4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1		12.1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58.32		758.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9	2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9	21.49	
213	农林水支出	55.68		55.6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5.68		55.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5.68		55.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0	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0	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0	4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0.82	30201	办公费	8.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31	30202	印刷费	3.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7.36	30205	水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4	30206	电费	7.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79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9	30208	取暖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	30211	差旅费	11.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0.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9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1.77	公用经费合计					9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7.86	577.86		577.86	
229	其他支出		577.86	577.86		577.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7.86	577.86		577.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1.66	561.66		561.6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0	16.20		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7					0.27	0.27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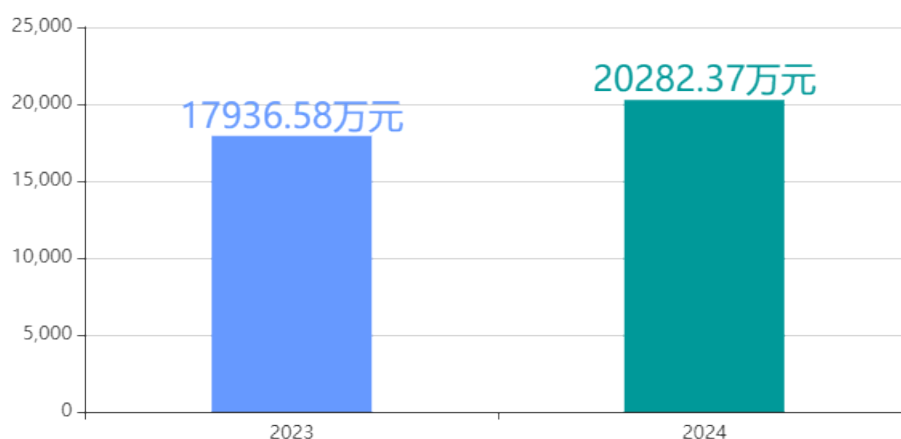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28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5.79 万元，增长 13.08%。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造成收支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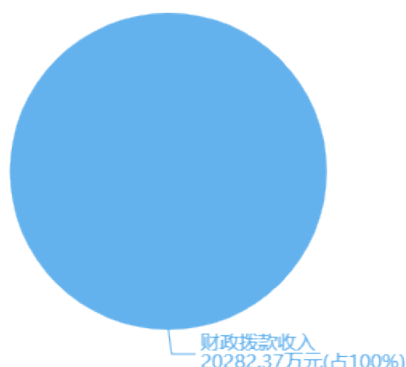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0,28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82.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28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45.79 万元，增长 13.08%。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造成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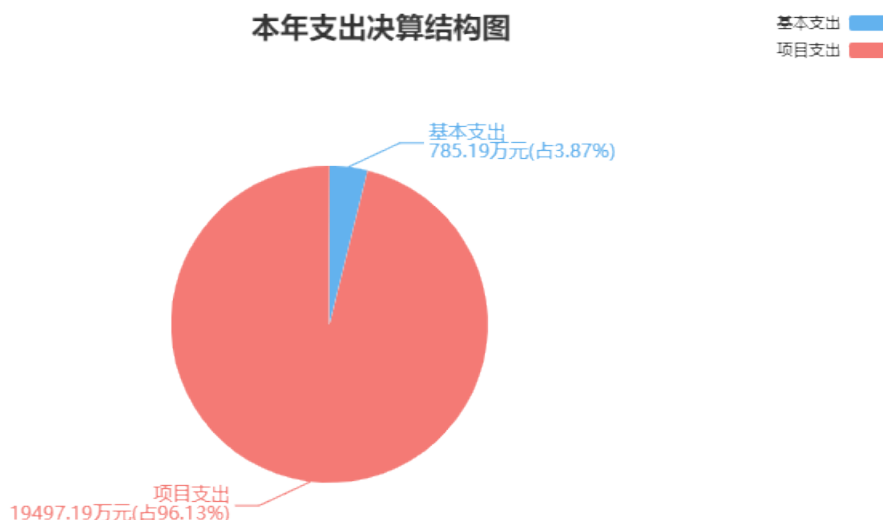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28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19 万元，占 3.87%；项目支出 19,497.19 万元，占 96.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85.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3 万元，下降 1.67%。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不必要开支，使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9,497.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359.1 万元，增长 13.77%。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造成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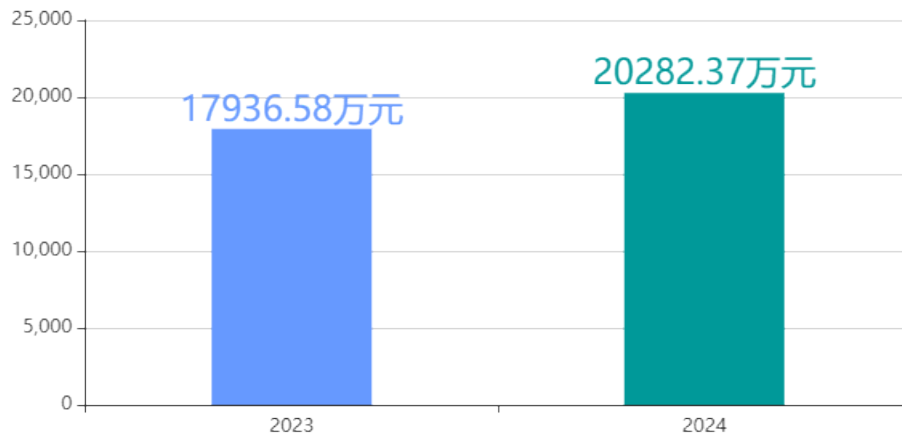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282.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5.79 万元，增长 13.08%。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造成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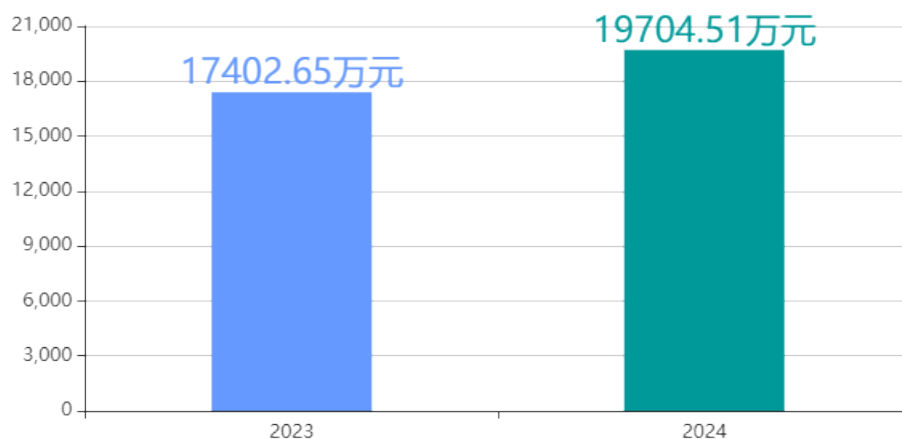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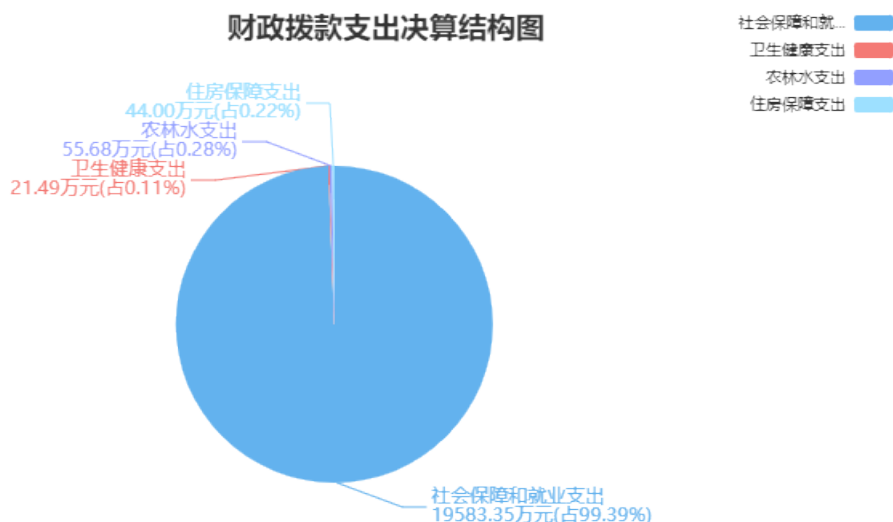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1.86 万元，增长 13.23%。主要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造成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0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83.35 万元，占 99.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9 万元，占 0.11%；农林水（类）支出 55.68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类）支出 44 万元，占 0.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3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0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人员工资晋级晋档，社会保险调整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

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因工作需要，追加阳谷“和谐使者”相关项目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一是追加阳谷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预算，二是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因工作需要，追加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项目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有新增退休人员，造成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有考入公务员及人员变动调整造成养老保险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有考入公务员及人员变动调整造成职业年金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一是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新增老年人高龄津贴、长寿补贴项目，使收支增加；二是经济困难老年人项目年初预算是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因工作需要追加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项目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

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

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有考入公务员及人员变动调整造成医疗保险增加。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因工作需要追加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本年度有考入公务员及人员变动调整造成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5.19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9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77.86 万元，本年支出 577.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6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年初预算是项目支出县级承担

资金数，支出决算数是项目实际支出数包含县级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阳谷县民政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谷县民政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与2024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各类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44 万元，下降 16.48%，主要原因是阳谷县民政局（本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不必要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阳谷县民政局（汇总）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7,306.9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2,190.29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项目、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309.28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阳谷县民政局（汇总）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阳谷“和谐使者”项目、阳谷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项目、殡仪馆尾气设备项目、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项目、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分。全年预算数为5,222.64

万元，执行数为 5,22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困儿童及残疾人实施了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0.32 万元，执行数为 38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全县 3363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对依法保障金额维护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3. 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5.76 万元，执行数为 77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使高龄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4.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2.96 万元，执行数为 28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了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以及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奖补资金等，支持保障了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5. 阳谷“和谐使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2 万元，执行数为 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18 名阳谷“和谐使者”落实了待遇，包括组织健康查体和津贴发放，在日常工作中对“和谐使者”进行了业务指导，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6. 阳谷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阳谷县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由县民政局牵头起草，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山东省鲁域区域地理研究中心，先后征求了县委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 余个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历经十余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地名规划初稿。

7.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当事人自愿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补办、补领）手续，根据当事人意愿，办理相关业务。现婚姻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提供照相、复印等业务，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指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

8. 殡仪馆尾气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5万元，执行数为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对节能减排做出积极贡献。

9. 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550.02万元，执行数为55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10. 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68万元，执行数为55.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减轻了年轻人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为提升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阳谷县民政局（汇总）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项目、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上级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等2024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 万元，执行数为 1.4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工作安排，全面完成行政区划边界管理阳谷-东阿线联检任务，较好的完成了界桩维护。为确保边界平安和谐，有减少边界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1.23 万元，执行数为 91.2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缓解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压力，保障他们的照明用电。

3. 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34 万元，执行数为 129.3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开展了孤儿助学和孤儿体检活动，为残疾人加大了护理投入，切实有效的保障以上群体的生活水平以及满意度。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89.04 万元，执行数为 11,289.0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困儿童及残疾人实施了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2024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

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阳谷县民政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4.6	优
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9.5	优
3	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100	优
4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9	优
5	阳谷“和谐使者”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100	优
6	阳谷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6	优
7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100	优
8	殡仪馆尾气设备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100	优

9	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1	优
10	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100	优
1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9.8	优
12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9	优
13	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阳谷县民政局	98.8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53.1	5222.64	5222.64	10	86%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53.1	5222.64	5222.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主要完成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残疾人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4年该项目预计需要县级资金6053.1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2024年该项目总支出5222.64万元，受保障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完成了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困儿童及残疾人实施了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资金投入成本	≤4371.60万元	=3383.19万元	5	4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补贴投入成本	≤1681.50万元	=1839.45万元	5	4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人员人数	≤9760人	=9109人	4	4		
			符合特困人员人数	≤4300人	=3390人	4	4		
			符合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30人	=790人	1	0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符合残疾人人	≤17000人	=17844人	1	0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质量指标	人员政策符合率	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10	10			
总分		94.6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380.32	380.3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380.32	380.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对具有阳谷县户籍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进一步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2024年该项目成本230万元，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度该项目总支出380.32万元，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通过以上项目资金的发放，完成对全县3363名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的发放。进一步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对依法保障金额维护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政策资金支出总额	≤230万元	=380.32万元	2.5	2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60-79周岁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2.5	2.5	
			80-89周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2.5	2.5	
			90-99周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60-79周岁人数	≤2930人	=2930人	6	6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89周岁人数	≤400人	=400人	5	5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90-99周岁人数	≤70人	=70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资格认定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5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5.76	775.7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5.76	775.7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开展对老年人的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发放工作，重点开展80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80到89岁老人约18000人，补贴标准360元/人/年；90到99岁老人约4500人，补贴标准1200元/人/年；100岁以上老人约120人，补贴标准4800元/人/年。2024年该项目成本775.76万元，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项目总计支出775.76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90%。通过以上项目资金的发放，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使高龄老年人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到99岁老人补贴成本	≤717.07万元	=717.07万元	5	5	
			100岁以上老人补贴成本	≤58.69万元	=58.69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到99岁老人人数	≤20844人	=18000人	8	8	
			100岁以上老人人数	≤120人	=105人	8	8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标准发放率	=100%	100%	8	8	
			补贴领取人员公示	=100%	100%	8	8	
			补贴发放及时发放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96	282.96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63	203.63				
	上年结转资金		33.5	33.5				
	其他资金		45.83	45.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养老服务业资金，支持养老机构及幸福食堂发展，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有效解决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解决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支持农村幸福院以及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营，不断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4年县级配套项目成本282.96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该项目总支出282.96万元，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护理型床位建设补贴以及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奖补资金等，支持保障了农村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平不断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65.20万元	=282.96万元	10	10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数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数	≥87张	=300张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人次	≥700人	=629人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补贴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个数	≥30处	=37处	4	4	
			补助幸福食堂个数	≥7处	=7处	4	4	
			老年人就餐补助人次	≥40000人次	127369人次	4	4	
			大中专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4人	=4人	4	4	
			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机构个数	≥12处	=12处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享受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等项目补贴合格率	=100%	100%	3	3	
幸福食堂项目补助合格率			=100%	100%	3	3		
大中专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合格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补助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养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9.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阳谷“和谐使者”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2	7.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2	7.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和谐使者选拔评选工作，重点落实好评选出的和谐使者的相关待遇，进一步加强对和谐使者指导培训，促进和谐使者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需资金7.02万元，确保和谐使者对此项政策满意度达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2024年，我县为18名阳谷和谐使者落实了待遇，包括组织健康查体和津贴发放，共支出费用70200元，和谐使者满意率达100%。在日常工作中对和谐使者进行了业务指导，在我县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列支津贴费用	≤6.48万元	=6.48万元	5	5	
			列支体检费用	≤0.54万元	=0.5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人数	≤18人	=18人	10	10	
			和谐使者体检人数	≤18人	=1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称号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津贴发放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工作专业化程度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和谐使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阳谷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阳谷县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做好阳谷县中心城区道路命名工作，通过编制《阳谷县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2021-2035年）》，实现阳谷县城市地名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地名的文化内涵，彰显阳谷特色和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形象品质。2024年需资金19万元，确保群众对此项规划满意度达100%，成本控制率达到100%。</p>			<p>2024年度，城区道路命名规划项目总计支出10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群众满意率达100%。《阳谷县中心城区道路命名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由县民政局牵头起草，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山东省鲁域区域地理研究中心，先后征求了县委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0余个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历经十余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地名规划初稿。</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列支地名规划费用	≤19万元	=10万元	10	6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地名规划方案套数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名规划审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规划费用支付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阳谷县城市地名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地名的文化内涵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15	15	
			增强阳谷地名的文化内涵，彰显阳谷特色和精神风貌，提升城市形象	不断促进	不断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项目，满足当事人自愿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离婚（补办、补领）手续，根据当事人意愿，办理相关业务。现婚姻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免费提供照相、复印等业务，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指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感。2024年需资金5万元，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阳谷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共办理结婚登记2341对、离婚登记973对、补领婚姻登记手续587对、涉外婚姻登记8对，共计3909对。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9%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	≤4.5万元	=4.5万元	5	5	
			设备维修维护	≤0.5万元	=0.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婚登记对数	≤3200对	=2341对	10	10	
			离婚登记对数	≤1000对	=973对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提高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幸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婚姻登记工作机制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尾气设备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	1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殡仪馆尾气设备项目，尾气设备款按时拨付，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提升节能减排，2024年需资金17.50万元，使服务目标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达100%。			通过殡仪馆尾气设备项目，2024年总计支出17.5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成本控制率达100%。通过该项目的资金拨付，保障了尾气设备的正常运转，达到环保要求，对节能减排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尾气设备尾款	=20万元	=17.5万元	10	10	根据工作实际填写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气设备数量	=2台	=2台	5	5		
			设备年运行时	≥2000小时	≥2000小时	5	5		
			节能减排率	≥70%	≥70%	5	5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到位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附近群众满意度	增加附近群众满意度	减少空气污染，增加群众满意度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染环境	减少污染环境	减少空气污染，增加群众满意度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2	550.0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2	550.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免除群众丧葬费、运尸费项目的重点工作，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殡葬事业改革，2024年需资金593.5万元，同时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成本控制率达到100%。			2024年该项目总计支出550.02万元，成本控制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通过免除群众丧葬费及运尸费，进一步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好的政策福利，提升了群众满意度，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遗体运输成本	≤143万元	=137万元	2	2	
			职工工资成本	≤380万元	=329万元	2	2	
			殡葬用品成本	≤30万元	=26万元	2	2	
			火化用柴油成本	≤18万元	=29万元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火化用电成本	≤6万元	=5万元	1	1	
			日常办公成本	≤16.5万元	=24.02万元	1	0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年火化尸体数量	≥5500具	=5073具	3	2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免除基本丧葬费数量	≥5500具	=5073具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免除运尸费数量	≥5500具	=5073具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职工人数	≥30人	=28人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购买殡葬用品数量	≥5500个	=4800人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火化用柴油数量	≥20000升	=30000升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火化用电数量			≥120000度	=76519度	2	1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尸体火化符合标准率	=100%	100%	2	2	
			免除基本丧葬费政策覆盖率	=100%	100%	2	2	
			免除运尸费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	3	
			工资发放正确	=100%	100%	3	3	
			殡葬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4	4	
			遗体火化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4	4	
			遗体接运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除群众丧葬费、运尸费	让群众感受的到好福利	让群众感受的到好福利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档拣灰炉减少污染环净	减少污染环净	减少污染环净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1.00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贫困群众集中供养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阳谷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68	55.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68	55.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贫困群众集中供养项目，减轻年轻人的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提升了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完善供养体制，2024年预计项目共需55.68万元，同时确保提出申请贫困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该项目总计支出55.68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通过该项目资金的拨付，对2024年实际存在23名贫困群众提供了机构供养和照料护理服务，减轻了年轻人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年轻人在外务工的积极性，为提升贫困群众的生活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贫困群众生活成本	≤29.4万元	=29.40万元	3	3	
			机构运行成本	≤17.5万元	=7.50万元	3	3	
			贫困群众护理成本	≤18.78万元	=18.78万元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人员数量	≤25人	=23人	10	10	
			贫困群众护理人数	≤25人	=23人	10	1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供养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作用	充分发挥作用	15	15	
			建立健全贫困群众供养工作机制	不断健全	不断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1.47	1.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聊财社指【2023】37号、阳财社指【2023】57号文件要求，通过省级补助资金，完成阳谷台前段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界桩维护，确保边界平安和谐，有效减少边界纠纷，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2024年项目成本1.5万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2024年，该项目支出1.47万元。根据工作安排，全面完成行政区划边界管理阳谷-东阿线联检任务，较好的完成了界桩维护。为确保边界平安和谐，有减少边界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界管员补助经费	≤0.84万元	=0.84万元	
			地名管理相关费用	≤0.66万元	=0.63万元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席会议次数	≥2次	=2次	
			界管员人数	=7人	=7人	
		质量指标	行政区域管理达标率	=100%	=100%	
			行政区域联合检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开展及时率	=100%	=100%		
		行政区域联合检查开展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界线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界线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1.23	91.2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91.23	91.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低保、特困人员免费电量补贴项目，主要对全县8800户左右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进行电量补贴，该项目为了缓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压力，保障他们的照明用电。2024年该项目预计需要资金91.23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2024年该项目总支出91.23万元，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该项目对全县大约9000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进行电量补贴，缓解了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电价补贴投入成本	≤30.96万元	=23.41万元	
			城乡低保电价补贴投入成本	≤130.09万元	=67.8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户数	≤3300户	=2802户	
			城乡低保户数	≤5500户	=5691户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人员认定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34	129.3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9.34	129.3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上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主要开展对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孤儿群体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4年该项目预计需要资金129.34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2024年度该项目总计支出129.34万元，其中当年资金支出124.04万元，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5.30万元，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本项目主要完成了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开展了孤儿助学和孤儿体检活动，为残疾人加大了护理投入，切实有效的保障以上群体的生活水平以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福利投入成本	≤68.56万元	=68.56万元	根据实际支出填写
			残疾人福利投入成本	≤33.48万元	=33.48万元	
			儿童福利投入成本	≤27.30万元	=27.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幸福食堂个数	≤7个	=7个	
			孤儿助学人数	≤26人	=22人	
			孤儿查体人数	≤29人	=29人	
			残疾人康复服务人次	≤1406人次	=1406人次	
			开展养老护理员人次	≤180人	=180人	
			维修（护）敬老院个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阳谷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89.04	11289.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99.92	4899.92			
	地方财政资金	6389.12	6389.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主要完成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残疾人实施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2024年该项目预计需要上级资金11289.04万元，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成本控制率100%。			2024年该项目总支出11289.04万元，受保障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通过发放该项目资金，完成了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及残疾人实施了救助保障工作，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水平，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资金投入成本	≤8128.29万元	=8128.29万元	
			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补贴投入成本	≤3160.75万元	=3160.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人员人数	≤9760人	=9109人	
			符合特困人员人数	≤4300人	=3390人	
			符合孤困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730人	=790人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符合残疾人人数	≤17000人	=17844人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填写
		质量指标	人员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维护	促进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群众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阳谷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报告

2025年04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困境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为保障该群体基本生活的专项资金。阳谷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保障制度依据为《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2〕21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二）项目预算。

2024年度预算6053.10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为16511.68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年1月-12月阳谷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资金支出发放。

（四）项目组织管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主管部门为阳谷县民政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在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中，阳谷县民政局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结合服务对象动态管理，形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新增和取消补贴对象。实现了通过“财政一本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县民政局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2〕21号），依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现享受人数制定了2024年度预算，并逐步实现应享尽享。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以促进单位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三）评价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聊民发〔2022〕21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项目调研，进行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困难群众得到帮助，补贴制度逐步完善，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价，2024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6分，其中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过程指标权重25分，得分23.50分；产出指标权重30分，得分27.50分；效益指标权重25分，得分25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救助有效，困难群众得到帮助，补贴制度逐步完善，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项目满意度较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且设置较为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程序较为完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

2、过程指标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6053.10万元，实际到位16511.68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16511.68万元，

支出率为100%，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单位财务管理较为健全，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资金，入账依据较为充分，对财务风险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监控，资金的安全性基本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3、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实际完成率 = 100%。实际产出数：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4、效益指标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依法保障和维护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基本生活权益。从满意度来看，服务对象总体满意率均90%以上。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制度执行过程中，阳谷县民政局对申请人进行严格审批，结合低保对象动态管理，形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贴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新增和取消补贴对象。

对新申请的困难群众于申请当月予以发放，资金严格采取“民政核定、财政拨付、银行直达”的方式，每月31日前通过“财政一本通”系统发放到补贴对象农商行账户。

七、意见建议

尽快建立新型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措机制。困难群众是弱势的群体，要努力健全经费筹集的长效机制，将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所分担的比例，以保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能够得到有效的落实。